# [当事人6 | 罗耘舟同学，石室中学北湖校区2017届学生](https://thefire2020.github.io/2020/04/29/sixth/)

当事人6：罗耘舟同学 石室中学北湖校区2017届学生  
时间：2018年10月  
地点：梁岗成都家中  
叙述：

我是石室中学北湖校区2017届学生罗耘舟。不化名是因为，在我的认知中，我是受害者，所以我从始至终，毫无任何惧怕地面对这一件事情，在之后，如果需要我站出来的时候，我也一定会挺身而出。

时间回到2018年10月，届时我已经是西华大学一名大二的学生。突然有一天，梁岗联系我说，还记得毕业之前的约定吗？这个约定是如果我考上xxx大学，他就请我吃一顿饭。

我想了一下，好像距离一开始约定的学校相距甚远，于是便不是很好意思，没想到他很“大方”地说到，不仅如此，也是因为很久没见了，师徒重聚一番。我念在高中时和梁岗十分不错的关系，便欣然答应。

本来，约定的时间是在7到8 点吃晚餐，哪想到他说“要开会”，便将时间延后到了晚上，吃夜宵。吃完烧烤，时间已经是将近十一点，他便顺理成章地提出“去他家住”这样的提议。

我本身就是那种经常和朋友们玩到很晚，然后借宿他人家里那种人。所以这一次，我本以为会没有什么不同。

到他家之后，发现明明有三个房间，但是其他两个房间的床却摆满了东西。想着两个男人，打着挤睡个觉，第二天就走了，也没什么关系。

于是洗了澡之后就上床玩了会儿手机。还好我穿着衣服睡的觉，之后留下了伏笔。等到他来了之后，他就开始和我聊天，聊到以前高中的时光，想着也甚是温馨。

之后的聊天里他开始把话题往性的方面去引导，我就觉着奇怪，而且是越聊越奇怪。甚至说到了“师娘刚生完孩子，很久未行房事，你帮我解决下”这种奇怪的要求。我越发觉得奇怪，但是抱着“应该不会是我想的那样”这种想法，便提出睡觉了。

哪想到在睡觉之后，大概两三点钟的样子，突然感觉到一种异样的感觉，清醒了一点后就发现梁岗在摸我的下体，我顿时感到一阵恶寒，就拉过被子裹挟着自己身体，翻过身去睡。

迷迷糊糊我又睡着了，之后的下半夜，我又醒了两三次，都是被他摸醒……早上7点过就醒了，他竟然提出要帮我口这种事情，而且头已经放到我的下体（内裤还穿着）上面了，我觉得太恶心了，便严词拒绝……

之后我去女朋友学校找她，给她陈述了这件事，她安慰过后才得到些许好转。之后我鼓起勇气和爸妈以及姑父说了这个事情。之后便和家人一起做出了报警的决定。

在报警、做笔录的过程中，我被要求三番五次地回想起那天晚上令人恶寒的细节，以至于接下来的几个月里我都十分恶心这件事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在警官以及我爸爸的协助下，我们想到了要“套他的话”这种想法，然后他才在微信里说到了“不该在晚上乱摸，对你造成了伤害很抱歉，我也没想到会给你造成这么大伤害。”

至此，铁证如山。之后，自己在法庭上也供认不讳。

但是，由于人数在当时还没有我想象地那么庞大，而且我国法律在“同性性犯罪”上较为宽松，有缺陷，直接导致了之后梁岗被保释出来，继续逍遥法外…

但我始终相信，邪不压正。这种丧尽天良，灭绝人性的事情，哪是所谓“教育专家”能干得出来的！哪想到，站在我们面前的“恩师”，正是这样一头禽兽不如的生物。